# 文化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培养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的战略，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的指导性意见》，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自 2018年 10 月 29日起开始实施。

## 第二章 管理和评定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以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资格审核、资料审查、初步评审、答复申诉等工作。

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成员包含院领导班子、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一般不少于七人。

## 第三章 参评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和参评年限：

（一）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包括：评定年度 9 月 1 日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含留学生及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

（二）研究生享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最长为基本修业年限，即学术硕士研究生为 3年。

（三）评定对象为研二、研三的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参评条件为：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创新成果较为突出。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及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六）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费。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评定学年违反校纪校规者（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

（二）评定学年所学课程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及格线的相关规定参见《首

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三）评定年度存在休学或者发生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者。

（四）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第七条** 评定年度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可同时参评学业奖学金，获得奖学金额度以最高计算，不重复获得。

## 第四章 评选方法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及其调整须经由领导小组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学院将根据学校研究生部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九条** 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金额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范围按年级划分，为符合基本参评条件的所有参评对象，以年级总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分配不同等级的获奖名额，若在名额计算时出现小数，请按四舍五入取整。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每人 10000 元，二等奖学金 7000元，三等奖学金 4000 元，名额分别为参评范围的 15%、30%及 40%。

**第十条** 评选标准

按评定年度内所学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划分奖学金等级。

##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评范围和基本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须如实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审批表》（附件1），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和本单位的评定标准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评审过程中将遵循回避原则。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确定的拟获奖学生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汇总表》（附件2），连同其他支撑材料提交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文化与传播学院负责解释。